

聖徒永蒙保守

教會有句通俗的成語：“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。”也就是聖徒永遠蒙神保守，即使任意犯罪，也不會滅亡。太不合理了！似乎有違背神的公義。因此有人持懷疑。其實，這話的意思是，聖徒永蒙神保守，在任何環境下，不會任意犯罪。

太不合理了！在早期教會，基督徒受盡各樣迫害，以至酷刑，火柱。雖然受許多引誘，給他們機會否認主；但他們寧選擇死，也不背棄主道；還有人尋求殉道。

太不合理了！有執刑的羅馬兵，希奇這些聖徒“心中盼望的緣由”（彼前三:15）；結果一放下手中的刑具，加入殉道者的行列。

聖徒永蒙保守，包括保守聖徒恆忍。到末日獸國掌權的時候，褻瀆神，惡待人；“凡住在地上，名字從創世以來，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，都要拜它... 聖徒的忍耐和信心，就是在此。”（啓一三:8-10）

名記在生命冊上，是有永生的人。有基督耶穌為避難所，為永遠的大祭司，我們“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，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。”（來六:18-20）就是蒙寶血救贖的子民，才可以“出到營外，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... 尋求那將來的城。”（一三:12-14）

進入幔內，出到營外，都在於主耶穌基督，二者是分不開的。聖徒有基督藉聖靈住在裏面，與基督的合一，也是如此。

身首相連

在走上十字架，得榮耀之前，主耶穌基督看到祂朝夕相處的門徒，也看見將來歸屬的人，不願意撇下他們作孤兒，向天父作最後“大祭司的禱告”：

“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，他們卻在世上一我往你那裏去。聖父啊！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，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一樣。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，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，我也護衛了他們，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，沒有一個滅亡的，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。”（約一七:11,12）

這求天父“合一禱告”，是屬靈教會的合一——基督是教會的元首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有這奧祕的屬靈合一：全體不能失落，也就不能有一個肢體失落；更進一步，就像基督如天父合一。還能夠有比這更確定的應許嗎？

當掃羅迫害教會的時候，天上的元首有感覺了。在大馬色路上的光中，向掃羅顯現：“掃羅！掃羅！你為甚麼逼迫我？”殘害主的肢體，元首必然保衛。結果是掃羅蒙召，成為使徒保羅，作為主身體的一部分。（徒九：3-19）

良牧與羊

韓德爾 (Georg F. Handel, 1685-1759) 的“彌賽亞”聖曲：“我們都如羊走迷”（賽五三：6-8），喚醒失喪靈魂，感受好牧人為尋找亡羊捨命；但更要記得，牧人救回羊，不是任他們流離，再膏餓狼之吻。（約一〇：11, 16-18）

牧人保守祂的羊，“安臥在羊圈的時候，好像鴿子的翅膀鍍白銀，翎毛鍍黃金一般。”（詩六八：13）

如此在詩的陽光下，溫暖，靜謐，寶貴，祥和景象的極限。這是主可靠的恩典——

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着我。
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——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（約一七：27-29）

聖徒永遠的保守，超越神學上的疑問，是邏輯上的必然。不過，惟有聽見主的道而去行的人，證明是把根基建立在磐石上，經歷異教信仰的風吹，迫害的雨淋，和世俗潮流的衝擊，而得主保守。

至於那些假信徒，聽了主的話，卻不去行，沒有重生得救悔改的，主不認識他們，必須要離開主的面和祂的榮光，永遠沉淪。（太七：19-27）因為麥子必須裏面有實，糠秕和稗子，要被分別出來，丟在永火裏。（太一三：39-43）

聖徒的安全

威斯敏斯特信條如此說：

凡神在祂愛子裏收納，並用祂的靈，有效的召選，而成為聖潔的人，雖不能完全，也不能至終從恩典中墮落，卻要保守這分，一直到底，永遠得救。
(xvii, 1)

耶穌說得十分清楚，永遠保守的應許，源自天父的旨意，貫徹直到永恆——

“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裏來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

差我來者的意思，就是祂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因為我父的意思，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得永生；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”（約六:37-40）

要記得：主也是審判的主，名字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，就從審判的案卷中移去，必然復活得榮耀。
願所有聖徒都熱心感謝讚美主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